冀教语函〔2022〕1号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 北 省 教 育 厅

关于参加全国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

大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语委、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省语委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精神，积极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全面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依据《教育部评审评估和竞赛清单》和《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2〕1号）要求，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国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河北省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旨在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营造亲近中华经典、热爱中华经典的社会氛围，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二、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主题：经典筑梦向未来。

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语言文字表现形式，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从中华经典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彰显时代精神，展现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三、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为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诵读大赛、讲解大赛、篆刻大赛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书写大赛另行通知。

四、赛项组织

河北省统一组织诵读大赛和书写大赛省级选拔赛，并推荐选拔复赛入围作品。河北省不组织讲解大赛和篆刻大赛选拔赛，由参赛者直接登录全国大赛官网（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网址：www.jingdiansxj.cn），自行报名参加。

参赛者可通过官网查看赛事通知及相关信息、报名参赛、上传作品、下载证书。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官方号、视频号、微信小程序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五、奖项设置

详见各项活动方案。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职责。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广泛发动，做好本地、本单位作品的报送推荐工作，确保系列活动安全有序，扎实推进。大赛鼓励农村地区教师和学生参加。

（二）规范经费使用。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活动经费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

（三）严格作品审查。各单位在推荐报送作品前，要对作品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作品紧扣主题，内容积极健康，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文化特质，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彰显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参赛信息填报须准确、规范。作品标题、所在学校等信息须用全称，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七、其他相关事宜

（一）主办单位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主办单位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二）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委会将通过电视节目、展演、展览等形式，充分展示优秀作品。

有何事宜，请与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联系。联系人：尹忠慧、刘海洋，联系电话：0311-66005217、66005216，邮箱hebyw@126.com。

附件：1.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

赛河北省选拔方案

2.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3.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河北省选拔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增强爱党爱国情怀，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根据河北实际，特制订河北省选拔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北大学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河北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7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不得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的参赛者仅限本组组别人员。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文和作品。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2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此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赛事平台填报信息应完整填写诵读文本内容，建议填写参赛作品亮点。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

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四、赛程安排

各地、各单位根据按名额分配（见附1）选拔出各组参赛作品。按“参赛要求”，每个单位提交一个百度云盘文件夹，文件夹请注明报送单位名称、作品数量。请于6月25日前该百度云文件夹链接以及《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附2）发送至工作邮箱：hbuxsyyj@163.com（若有提取密码，请一并标明）。邮件标题为“X市（高校、语委成员单位）+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及百度云文件链接”。文件夹内以组别为单位创建子文件夹，每个子文件夹名称为“作品组别，作品数量”（如“小学生，15”），子文件夹内是独立完整的参赛作品视频（视频名称为作品名称+朗诵者姓名。视频数量应符合名额分配要求）。

河北省统一推荐选拔复赛入围作品。复赛及决赛安排见全国赛事设立的中华经典诵写讲官方网站（网址：www.jingdiansxj.cn）。

五、奖项设置

各组设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名、20名、30名。指导教师奖分别由学生组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或个人，根据各地、各单位活动组织宣传工作、参赛师生作品质量等情况评选。由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省教育厅颁发证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河北大学 张老师

电 话：13933250016

邮 箱：hbuxsyyj@163.com

附：1.经典诵读大赛河北省参赛名额分配表

2.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附1

经典诵读大赛河北省参赛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组别 | 小学生 | 中学生 | 职业院校学生 | 大学生 | 留学生 | 教师 | 社会人员 |
| 石家庄 | 20 | 20 | 15 | 15 | 2 | 15 | 10 |
| 承 德 | 15 | 15 | 10 | 10 | 2 | 10 | 10 |
| 张家口 | 15 | 15 | 10 | 10 | 2 | 10 | 10 |
| 秦皇岛 | 15 | 15 | 10 | 10 | 2 | 10 | 10 |
| 唐 山 | 15 | 15 | 10 | 10 | 2 | 10 | 10 |
| 廊 坊 | 15 | 15 | 10 | 10 | 2 | 10 | 10 |
| 保 定 | 20 | 20 | 15 | 15 | 2 | 15 | 10 |
| 沧 州 | 15 | 15 | 10 | 10 | 2 | 10 | 10 |
| 衡 水 | 15 | 15 | 10 | 10 | 2 | 10 | 10 |
| 邢 台 | 15 | 15 | 10 | 10 | 2 | 10 | 10 |
| 邯 郸 | 15 | 15 | 10 | 10 | 2 | 10 | 10 |
| 定 州 | 10 | 10 | 1 |  |  | 5 | 5 |
| 辛 集 | 10 | 10 |  |  |  | 5 | 5 |
| 雄安新区 | 10 | 10 |  |  |  | 5 | 5 |
| 各省部属高等学校 |  |  |  | 10/校 | 2/校 | 10/校 |  |
| 省语委成员单位 |  |  |  |  |  |  | 1/单位 |

说明：有留学生的单位报送留学生组参赛作品。

附2

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序 号** | **组 别** | **作品名称** |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及人员姓名** | **参赛者单位** | **参赛者手机号** | **指导教师** | **指导教师单位** | **备 注** |
| 例 | 小学生组 | 《静夜思》 | 赵某 | 第一小学 | 15812345678 | 钱某 | 第一小学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序号：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2. 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注明原作者。

3.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及人员姓名：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诵读大赛多人参赛但不以集体名义的，最多填写20人姓名，其余用“等\*人”表示，例：赵某、钱某、孙某、李某……等30人；诵读大赛以集体名义参赛的，填写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人员姓名列在单位名称后，最多填写20人，例：第一中学（赵某、钱某、孙某、李某……）；获奖证书抬头显示前8人姓名或单位名，其余在“参赛人员”中显示。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4. 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 参赛者手机号：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个人获奖证书，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6. 指导教师：诵读大赛不超过2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7. 作品汇总表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生成PDF文件，命名为“X市（高校、语委成员单位）+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及百度云文件链接”，将EXCEL版与PDF版一同发送至邮箱hbuxsyyj@163.com，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附件2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引领诗词教育发展，弘扬时代精神，特委托南开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迦陵杯·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5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或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古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古典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2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5—8分钟，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须注明诗词作品名称和作者、参赛者姓名、单位、组别等信息，此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

（三）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4月15日至6月10日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网址：www.jingdiansxj.cn），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截止时间为6月10日。测试可进行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按初赛测试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复赛的人员。

（二）复赛：7月至8月

参赛者于7月15日前通过大赛网站提交作品，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

（三）决赛：8月至10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参赛者的视频作品成绩排序，确定部分奖项等次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总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展示：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开大学 闫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 罗老师

电 话：022-83661960，010-58556398（工作日8:30—16:30接听咨询）

邮 箱：jialingbeidasai@163.com

附件3

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特委托中华世纪坛艺术馆、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

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8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应保证内容的完整性。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每人限报1件或1组作品（1组印章数量不超过6方）。需附印蜕及边款拓片（1组作品印蜕不超过6枚，并附两个以上边款拓片），自行粘贴在四尺以内对开宣纸上成印屏（138cm×34.5cm），一律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章实物、印蜕及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设计理念说明，标注材质、规格及制作工艺。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蜕、边款效果图（电子稿或扫描件），另附作品释文、设计理念说明。如已完成印章制作，需附实物及印蜕照片。

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1—5M，不超过5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

（四）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无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4月15日至7月10日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试，截止时间为7月10日。每人可测试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60分以上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成绩不计入复赛。

（二）复赛：8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9月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展示：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贾老师

电 话：010-84187761（工作日9:00—17:00接听咨询）

邮 箱：zhkdasai@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100038